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5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0 号）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转差。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运城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既 2022 年 11 月—12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7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3 年 1 月—3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2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打赢散煤治理人民战争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散煤治理933户，其中，气代煤0户、电代煤933户，共替代散煤2916.26吨。（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2. 扩大“禁煤区”。在2020年已划定的禁煤区基础上，结合清洁取暖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将翟店镇东小翟村、西小翟村、翟东村、翟西村、南翟村，太阳乡均和村全域纳入“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域，“禁煤区”内禁止燃用、销售、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组织开展包村大排查行动，成立散煤清零工作专班，做到包点到村、包户到人。采暖季

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洁净煤标准。（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并对查处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追根溯源，责任追究，斩断散煤销售渠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在主干路设置路卡，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所暂扣煤炭要移送存储煤炭指定场所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5.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稷

山供电公司)

(二) 强力治理移动源污染

移动源已是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6. 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对建成区商砼车、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摩托车、农用三轮车、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清单，分析研判重点车辆通行情况及行动规律特点，分类施策，确保重点车辆底数清、状态明。同时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将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予以落实，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

7. 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辆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

8.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

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企业及工地抄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警告、两次约谈、三次列为黑名单，彻底退出建城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秋冬防期间，燃油三轮车、摩托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城区。（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做到施工工地、铁路站台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施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三）坚决削减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近几年我县通过特别限值

提标改造、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锅炉对标升级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作出很大的贡献。

10.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退城入园前期准备工作。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限制生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经开区管委会）

11. 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10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毕；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治，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建材、铸造、储煤、洗煤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

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3.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全县区域内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4. 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现有砖瓦工业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四）多措并举降低扬尘污染

近些年来，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从而加剧大气污染，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同时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克论净”精细化扬尘管控专项工作，建成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

15.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根据每月通报的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的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县住建局要引导建筑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秋冬防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不同施工工地实施分类差异化管控。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管部门智慧城管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鼓励使用无人机航测等手段,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与考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6.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对进入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装置。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城管部门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建成区轻、重型柴油渣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禁止入城营运。住建、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17. 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

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对县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稷峰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18. 强化商混站无组织扬尘治理。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商混企业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五）坚决打击“三烧”违法行为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

19.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

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管理、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好落实工作。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长流程联合钢铁、铁合金、焦化、碳素、炭黑、砖瓦、石灰、水泥粉磨站及矿渣粉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要求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错峰生产，有效减少秋冬季基础排放。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错峰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经开区管委会）

21.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会商研判，精准分析，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分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按要求

由县主要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一线指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22.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下滑的严峻态势，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目标责任底线。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厘清各自职责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

（二）加强工作调度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加强秋冬防重点工作任务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利用微信群等方式，每日研判会商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于每月4日前将秋冬防工作调度表发至县大气办邮箱（jsxdqb@126.com）。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要深入一线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严格追责问责

县环办对秋冬防重点工作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管控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攻坚任务进展缓慢的进行预警提醒。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或的重点攻坚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本方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1、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附件1:

稷山县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2年12月底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万吨铁合金产能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水泥粉磨站：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独立粉磨站80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独立粉磨站60万吨产能加快推进退城入园前期准备工作。 独立焦化：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130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经开区管委会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2年10月底前	建勇建材、长安煤焦等8家砖瓦窑企业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山西耐科威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完成脱硫设施、湿电除尘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2年12月底前	稷山县华越建材有限公司、稷山县源泰建材有限公司、稷山县敬华建材有限公司、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运城三优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完成密闭大棚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烘干炉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淘汰2台烘干炉（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烘干炉1台、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烘干炉1台）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2年12月底前	稷山县森淼包装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山西三木大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彩印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治污设施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	稷山县赢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改造为RTO蓄热燃烧高效治污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LDAR工作抽检	2022年12月底前	对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2年11月15日前	完成散煤治理933户，其中，气代煤0户、电代煤933户，共替代散煤2916.26吨。	县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2021年实现负增长。	县能源局
	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燃煤锅炉准入	长期坚持	严格锅炉准入，全县区域内不得审批65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	县行政审批局、经开区管委会
		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对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县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钢铁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县钢铁行业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达到100%。	
		老旧车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县新能源公交车达到100%；推广使用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100%；推广使用新能源网约车占比达到100%。	县交通运输局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2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批次以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50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2022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022年12月底前	对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12家。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280台、全年累计处罚11台以上，做到施工工地和铁路站台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2022年12月底前	全县施工工地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10个，安装视频监控或者扬尘监测设施工地数10个，建成区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8个，其中8个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县住建局联网。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3年3月底前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各乡（镇）人民政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2年12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2023年3月底前	建成3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	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 2:

稷山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责任人	备注

指标说明：1. “任务栏”：根据《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任务表》（以下简称“任务表”），填报各自部门职责的主要任务。2. “措施栏”根据任务表中的“工程措施”填报，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3. “完成时限栏”：该项任务实际完成时间。4. “进展情况栏”：该项任务实际开展及进展情况。5. “责任人栏”：负责该项任务的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6. “备注栏”：任务中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